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10121201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已達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標準，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截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止，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已達前述信託契約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標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事宜。
- 三、本公司擬於近日向金管會提出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俟金管會核准後，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之清算程序。
- 四、特此公告。

